

贵州省司法厅 贵州省信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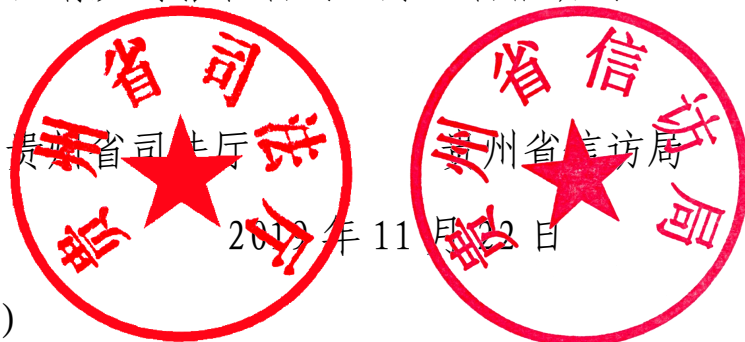
黔司发〔2019〕22号

贵州省司法厅 贵州省信访局 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 化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信访局，贵安新区政法与群众工作部：

现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司法厅、省信访局。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国务院《信访条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开展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是夯实社会治理前端、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有效途径，是维护群众利益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力抓手，有利于构建信访联治、矛盾联调、工作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有利于从源头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治初病、治未病”的社会免疫系统的独特价值和功能，依法及时就地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实现一般矛盾纠纷不出村

(居)、较大矛盾纠纷不出乡镇(街道)、重大矛盾纠纷不出县(市、区),有效控制信访增量、减少存量、防范变量,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理合法权益,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和谐贵州提供有力支持。

三、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理原则。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界定纳入人民调解渠道化解的信访矛盾纠纷类型,按照规定程序、流程和方法规范调解信访矛盾纠纷,实现信访矛盾纠纷有效分流和及时就地调处化解。

(二) 访调结合原则。将“平等、自愿、依法和尊重当事人权利”的人民调解工作原则与“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信访工作原则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相对应的工作制度、访调平台、网络平台和规范流程,增强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的效果。

(三) 主动参与原则。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中的优势,主动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建立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信访工作机构和乡一级政府承担信访工作职能的机构的统称)、人民调解组织、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调处化解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不因人民调解参与化解而改变信访问题责任主体。

(四) 协作联动原则。坚持对接联动、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和人民调解组织形成工作合力,广泛动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和社

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

四、参与方式

(一) 设立派驻。根据工作实际,在县(市、区)层面设立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在县(市、区)信访工作机构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并派驻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向本乡镇(街道)承担信访工作职能的机构派驻人民调解员,配合信访接待、提供咨询引导、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各县(市、区)司法局、信访局应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设立及人民调解员派驻工作。

(二) 前置调解。探索来访事项前置调解。信访工作机构在接待群众来访并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后,对于适用人民调解的信访事项,告知来访群众可选择人民调解渠道解决问题。在群众自愿的情况下,由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一站式受理、调处、化解、回复、反馈工作。调解成功的,由人民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未成功的,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信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 参与化解。对信访工作机构牵头协调处理的信访矛盾纠纷等,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或委托人民调解组织参与调解,调解成功的,由人民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未成功的,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信访事项办理规范继续办理。

五、调解范围

(一) 公民之间有关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权益和其他权益引

发的信访矛盾纠纷；

（二）公民与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因民事关系引发的信访矛盾纠纷；

（三）本地区党委、政府直接交办和信访联席会议协商会办，依法可以通过人民调解处理的信访矛盾纠纷；

（四）其他依法可以通过人民调解处理的信访矛盾纠纷。

六、职责分工

（一）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设立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县（市、区）信访工作机构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向乡镇（街道）信访工作机构派驻人民调解员；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做好信访矛盾纠纷的受理、调解、反馈等工作。注重吸收“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退休法官和检察官、信访干部以及老党员、老教师等担任信访人民调解员。加强对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日常管理，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二）信访工作机构。负责按照规定设立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受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和派驻人民调解员，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工作条件等保障。对进入信访程序且需人民调解组织参与调解的信访事项，可邀请或委托人民调解组织参与调解；对未进入信访程序且适用人民调解的信访矛盾纠纷，告知来访群众可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处理。

（三）人民调解组织。负责按照规定在信访工作机构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派驻人民调解员；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信访矛盾纠

纷受理、调处、反馈等工作。

（四）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主动做好责任范围内信访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配合做好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的相关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和信访工作机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适应本地特点、具有可操作性的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的配套制度，并对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做好指导工作。

七、工作程序

（一）告知分流。信访工作机构在接到群众信访诉求后，发现该信访矛盾纠纷可以适用人民调解的，应告知信访人可以选择人民调解途径处理，经来访群众同意后，将该信访矛盾纠纷引导分流到信访人民调解组织（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在信访工作机构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或派驻人民调解员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统称）按照规定处理。

（二）纠纷调解。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应自人民调解组织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调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经信访矛盾纠纷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 30 日。调解成功的，一般应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经各方当事人和信访人民调解组织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经多次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或当事人不愿继续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制作调解终止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 情况反馈。人民调解组织应建立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的工作台帐, 参与化解结果应及时反馈当地相应的信访工作机构和司法行政机关。

八、工作制度

(一) 协调联络制度。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信访人民调解组织等应分别明确专门联络员, 承担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的日常联络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联络员负责指导信访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并向本级信访工作机构通报信访人民调解组织参与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情况。信访工作机构联络员负责信访矛盾纠纷引导分流, 邀请或委托信访人民调解组织参与信访矛盾纠纷调解等。信访人民调解组织联络员负责信访工作机构分流、邀请或委托调解纠纷的有关材料接收、反馈等工作。

(二) 工作例会制度。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和信访人民调解组织等应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通报交流工作情况, 开展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的分析研判, 提出预防与化解的对策、建议, 实现信息共享、工作同步。

(三) 预警排查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矛盾纠纷精准排查方面的优势, 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尤其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信访突出问题预警排查, 力争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提高解决信访矛盾纠纷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 情况报告制度。信访人民调解组织如遇重大、疑难复杂信访矛盾纠纷, 应及时向当地相应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机构报告; 发现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或个人极端行为等情况,

应及时向当地相应司法行政机关和信访工作机构报告。司法行政机关和信访工作机构按各自职责范围做好工作。

(五) 归档保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和信访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工作资料台帐,按相关规定做好归档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的,调解一律不公开。

九、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信访工作机构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对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衔接和工作保障,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对接工作,抓好推进落实。

(二) 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要按照工作职责,主动履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工作例会、情况报告等各项制度,实现及时有效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保障,注重实效。各地要落实好省司法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保障力度。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培育一支善做群众工作、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的专业调解队伍。信访工作机构要加大对派驻接待、前置调解、参与化解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协助开展好人民调解员信访业务培训。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运用报刊、杂志、新媒体、互联网等形式，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的方式、途径、作用，提高群众对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工作的知晓率、认可度，积极引导信访群众选择通过人民调解渠道调解信访矛盾纠纷，促进信访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有效化解。

(五) 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各地要根据实际，认真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位的实施方案，做到工作安排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并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切实把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抓实、抓牢、抓出成效。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委改革办。

贵州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30份，其中电子公文21份